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杨炳甫

潘吉文 叶 武

朱晓飞 吴建华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丽政发〔2016〕4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16〕44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46号)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47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53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55号)	2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6〕48号)	23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49号)	26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50号)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51号)36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76号)4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78号)4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79号)5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
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82号)5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丽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85号)6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6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86号)66

人事任免70

2016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70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程昌福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遂昌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6年8月25日

8

2016年
(总第133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丽政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保护工作。

附件:1.丽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丽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地带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应星楼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外围5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两侧至相邻建筑外侧边界,西至高井弄西侧边缘,北至高井弄北侧边缘。

二、万象山南宋墓仪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石刻所在区域。

四、五宅底丽水地委机关、专员公署旧址

保护范围:旧址建筑本体(行政楼、后勤楼)。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中山街人行道边线,南至党校院墙,西至旧址行政楼外5米,北至旧址后勤楼外5米。

三、清真寺门楼

保护范围:以现状清真寺四周围墙和建筑为边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 通知

丽政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丽水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改善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我市的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强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促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

(二)减排目标。2016年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1%、1%和1%。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减排工程建设。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以提高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达标排放率为目标,建管并举,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

级A以上标准,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全年完成1座,开工6座。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行,切实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管理。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对于进水浓度较低的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服务区域内雨污合流管网的改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新增污水管网90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电力行业清洁排放工程,按照《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推进杭丽热电、纳爱斯、凯恩等三家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进电力绿色调度,按照绿色电力优先的原则,加强区域电力调配,积极化解因负荷不足导致脱硝运行效率低的问题。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按计划推进水泥、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改造后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丽水电业局、市质监局。

3.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整治。继续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全面完成年存栏生猪50头以上养殖场生态治理扫尾工作。完成年存栏生猪50头以下和水禽1500只以上养殖场的扩面整

治。加快生态美丽牧场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符合美化、洁化、绿化要求。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村点覆盖全面、群众受益广泛、设施运行常态、治污效果良好”要求,继续抓好隐蔽工程、终端工程和接户工程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纳尽纳、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2016年,全市新增完成95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村413个,受益农户55380户以上。积极开展对2013年前已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农办;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4.完善机动车船减排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充(换)电、加气站等服务保障设施,新建9座电动汽车充电站、400个充电桩。加快绿色港口建设,优化船舶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广内河水域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认真贯彻执行部、省有关岸电技术规范和受、供电政策,推进内河码头的岸电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船舶进行岸电系统接口改造。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科技局、丽水电业局。

(二)加大结构减排力度。

1.加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巩固提升铅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六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地方特征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氮肥、

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退出,力争全年淘汰改造落后产能企业100家以上。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调整优化能源结构。贯彻实施《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6-2017年)》,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建设,扶持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发展。加快推进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基本建成具备通气条件。加快城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消费市场发展。2016年,力争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亿立方米。全市煤炭消费占能源比重(含外来火电)下降到11%以下,电煤消费占煤炭比重达到35%,非化石能源(含外来水电)消费比重提高到60%。全面落实年度风电和光伏发展计划,争取全年新增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装机8万千瓦以上。强化煤炭质量控制,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禁止使用干基硫分大于1%的煤炭,洁净煤使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丽水电业局。

3.加快淘汰燃煤锅炉窑炉。贯彻实施《浙江省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验收办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关停95%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关停或改造90%以上熔炉、煤气发生

炉,力争完成淘汰改造450台。加大燃煤锅炉天然气、电能改造力度,或通过改造达到烟气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禁燃区燃煤锅(窑)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号)要求推进淘汰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4.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采取强化限行管控、依法强制注销等措施,进一步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2016年8月31日前,全市淘汰黄标车596辆以上。加快淘汰老旧车。严格新车和转入机动车环保准入,2016年4月1日起,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省外转入)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燃油品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禁止销售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装置长效监管。加快推进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淘汰落后老旧船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中石化丽水分公司、中石油丽水销售分公司。

(三)严格监管减排措施。

1.强化减排设施运行监管。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造纸、印染、畜禽养殖、电力、钢铁、水泥、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的监管,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对污水处

理厂负荷率和达标率的考核,实施污水处理费拨付与考核情况相挂钩制度。建立和完善污水管网的维护保养机制,加大对老城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的污水管网改造,加强对管网的定期检查。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对各种不规范处置污泥的行为,扣减减排量。加强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监管,提高脱硫脱硝效率和投运率。健全完善电力行业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的考核机制,严格电价款的发放和罚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

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法》,积极开展护航保障G20峰会的系列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用足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厂、行政拘留等刚性手段,以政府为主导,积极开展环境网格化监管体制,督政督企相结合,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联动、信息公开与信用评价联动,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大力营造环境保护遵法、守法和护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6年是“十三五”减排开局之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和保障G20峰会的重要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分解2016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确保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以减量定增量的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制度和以吨排污权税收贡献为依据的总量激励制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的应用和维护,确保实现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对辖区内列入减排计划的项目,适时组织专项督查,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将减排结果纳入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不断提高减排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丽水生态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党委、政府关于污染减排的决策部署和取得的成效,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公众参与,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精神,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到202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

二、全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推进残疾人救助工作。

1.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

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

2.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完善贫困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机制,确保其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时及时得到相应救助。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

(二)加大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保障。

3.减轻残疾人医疗康复负担。根据省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各级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家庭零负担;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加大公办、民办精神病人专科医院建设力度,市二院设立重度精神病人医养结合专区。

(三)落实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4.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

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

5.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自理能力等级分三档分别给予省定标准护理补贴。

6.落实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对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7—18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基本养护服务。对残疾人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各地可给予适当补贴。

7.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对个体就业和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并逐步提高标准。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各地可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

8.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减免相关费用。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三、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

(一)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

9.推动残疾人分散就业。各地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

(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到2018年,所有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县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各级编办、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编制预留、招录组织等工作。

10.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未达到安置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 积极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11.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优惠政策。各地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与残疾人庇护产品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对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除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盲人按摩机构等其他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各地可按安置残疾人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助。

(三) 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

12.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

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试点,鼓励扶持具有特殊才能的残疾人通过文化创意增收致富。大力发展残疾人来料加工,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带动残疾人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城镇临街小巷口划定专门地块,设置残疾人就业摊点(便民服务点),帮助残疾人自力更生从事经营活动。

13.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所需的场地(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

14.推进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每年提供10%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可参照社区工作者工资标准执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四)推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15.促进残疾人精准扶贫。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异地搬迁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其安置残疾人数予以奖励。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

16.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各级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17.保障残疾人劳动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保障残疾人的尊严。开展残疾人的普法教育,增强维护自身劳动保障权益的能力。

四、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

18.建立产前免费筛查和残疾报告制度。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行产前筛查免费制度,控制残疾发生率。逐步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加强对残疾人的婚育指导。

19.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做好儿童残疾筛查随访工作,推进新生儿残疾筛查工作,逐步建立新生儿筛查定期报告制度,形成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工作机制。

20.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加强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技术指导队伍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转建为残疾人康复医院,形成以市级康复机构为龙头,县级康复机构为支撑,镇(村)康复机构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二)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21.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学段相衔接、教育与康复并重、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

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给予补贴。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力量等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22.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将因身体状况不便到学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纳入学籍管理,采取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建立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打通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交流通道。

23.实施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为听力、视力残障人员提供国家通用手语、盲文翻译和语音阅读、提示等服务。

24.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政策。对在具备相关资质的特殊教育机构专职从事残疾人教育、康复工作的特殊教育工作者,给予特殊教育津贴补贴。

25.推进残疾人学生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残疾学生免费教育。支持特教学校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积极向省特教学院、华强中专等推荐学员。

(三)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26.促进残疾人参与文体活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的作用。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残疾人集中就业、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的文体设施和用品,并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27.积极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广泛开展残疾

人艺术创作、文化展示、艺术汇演等活动。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对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创业给予优先安排和政策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残疾人文体人才给予奖励。

28.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民健身体系,公办全民健身场所普遍开展残疾人健身项目。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示范点和示范基地,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

(四)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

29.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到2018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机构。各县(市)残疾人康复机构要做好残疾人康复指导、转介和辅助器具适配,至少开展1—2项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30.规范服务设施管理。制定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与评估标准,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助残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居家安养服务。对民营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31.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建设、规划部门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严格监管。各级机关、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办事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公共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和设施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进行无障碍

改造。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吸收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参加。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

32.加大信息无障碍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等信息服务,逐步实现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市本级及各县(市)广播电视台要不断拓展手语栏目,推进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33.促进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逐步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达到无障碍设施标准,方便残疾人乘坐。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位。

五、建立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残疾人服务机制

(一)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34.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县(市、区)要将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满足残疾人需求。鼓励引导民办机构进入残疾人各项服务领域,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建立托养、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服务模式。

(二)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35.扶持助残公益项目。引导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支持服务残疾人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采取公益创投等方式,在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积极落实和服务好“寿尔福200万助残”公益项目。

(三)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36.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依托各级

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市、县、乡、村志愿助残队伍。加强助残志愿者专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志愿助残群众性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定期到城乡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扶贫基地等开展志愿助残活动,鼓励各类学校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37.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助残组织。推动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共享融合发展。

(四)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

38.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残疾人服务方式和内容,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的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扶持为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在用地、融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

39.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

(五)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

40.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平台。县级以上广播、报刊、电视和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每年定期刊登播放助残公益广告。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

41.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保障措施

42.认真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大投入,建立定期通报和年终考核制度,切实发挥统筹协调

和督促落实职能。

43.完善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各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各地要将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解,确定实施主体,明确任务目标,确保任务完成。

44.建立残疾人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经费,本实施意见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并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建立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

备和残疾人民生项目。

45.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教育、公安、税务、工商(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之间相关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46.开展评估和督查。制定我市落实残疾人小康进程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及检查验收标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2020年年底进行总体评估并通报完成情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中条款涉及有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精神,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现就全面建立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

具有丽水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核对、认定工作,由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

定办法组织实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认定工作,采取按照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或由第三方评定的办法,由残联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由县级政府公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四、发放管理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

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规范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若原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和无固定收入残疾人月生活补贴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计发补贴,其他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应采取社会化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放。

(四)动态管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变化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制、对象审核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强化管理。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残联要及时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培训、绩效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完善残疾人实名制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录入数据库,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读工作,

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有效衔接,创新工作。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带动作用,促进残疾人福利补贴与社会服务相互配合,形成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的政策合力。探索通过家庭照顾者培训、家庭设施无障碍改造、社区支援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家庭照顾残疾人的基础性作用。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整合,推动残疾人、老年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市政府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举措,是破解当前我市经济素质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举。为加快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有度、有效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扩大有效供给,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

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省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

见》和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遵循“全域统筹、生态引领、城乡一体”发展路径,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切实做好“三去一降一补”等各项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力,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市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为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机制活、百姓富、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美丽幸福新丽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强系统谋划和总体设计,积极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大全面深化改革力度,积极争创改革试点,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市经济存在产业层次低、总量规模小、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弱等突出问题,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持之以恒打好“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浙商回归”“四换三名”“特色小镇”等转型升级组合拳,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坚持创新驱动。把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结合起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企业创新、人才创业,大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坚持改革统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着力

解决产业层面的结构性问题、企业层面的效益问题。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策引导,着力解决政府层面的政策问题、体制层面的要素配置问题。

(三)目标要求。

经过5年努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明显成效,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明显提高。

市场出清机制加快形成。按照主动关停一批、破产清算一批、兼并重组一批的方式,积极处置“两链”特困企业、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小作坊《负面清单》内及“脏乱差”的小作坊,基本实现市场出清。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优化房地产产业结构,加快房地产转型发展,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全面建立商品房供地与库存价格挂钩办法。化解房地产库存,力争2017年起基本实现全市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控制在16个月内。

“两链”风险有效化解。积极发展直接融资,进一步提高企业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为信用贷款发放打好基础。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创新担保方式,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循环制贷款产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发展信用贷款业务,逐步解决“两链”风险。积极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建设和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规范企业间互保联保行为,逐步降低保证贷款在全部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力争5年内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

到15%以上,保证贷款占比下降到30%左右。

企业成本稳步下降。落实上级各项清费减负政策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及税费、用工、用能、融资、用地负担,切实优化政府服务。推进能源、交通、金融、财政、社会保险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完善电价、通行费、利率、费率、社保费率等形成机制,全面减轻企业负担。

发展短板基本补齐。重点推进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等领域的补短板工作,力争5年内基本补齐发展短板。

二、积极推进市场出清

(一)积极稳妥处置“两链”特困企业。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的协同应对能力。对“两链”特困企业进行细化分类,区分重点帮扶企业、资不抵债类企业和逃废债类企业,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精准处置。进一步健全完善银行贷款转贷体系,完善困难企业金融帮扶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原则,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科学评估涉险企业的类别,实行风险企业分类处置“名单制”管理,采取“一企一策”予以帮扶解困,制定处置方案,形成联动协调处置机制。

(二)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通过“腾笼换鸟”,2016年,整治和淘汰各类低小散企业(作坊)1000家以上;确保完成省下发的淘汰印染、铸造、电镀、水泥、砖瓦窑等落后产能任务,覆盖全市100家以上企业。重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燃煤锅炉淘汰等工作;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每年力争建成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

(三)加快整治“脏乱差”小作坊。对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小作坊,要发现一家关停一家,问题突出的地方要成片整治,基本实现市场出清。

三、积极推进房地产去库存

(一)落实“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新政。贯彻房地产“分类调控”的科学决策,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政策。积极采取切合我市实际的房地产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需求,鼓励新市民购房和农民进城购房。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政策以及国家关于放宽首套房和支持改善性需求的二套房信贷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稳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进宅基地分配货币化。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宅基地多途径分配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宅基地分配货币化安置,对需要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民,鼓励其拿钱不拿地。

(三)加大货币化安置推行力度。2016年起棚改货币化安置率要稳步提高,原则上达到50%以上,并逐步将有条件的重点镇纳入棚改政策支持范围。打通普通商品住房与安置住房通道,逐步减少新开工实物安置项目,2020年起原则上不再安排各类安置房项目。城镇危险住宅房屋优先纳入城镇棚改范围。城镇其他房屋征收补偿、“城中村”改造等也要加大推行货币化安置力度,要求达到50%以上。

四、积极推进企业去杠杆

(一)积极推进“一企一策”处置资不抵债企业。支持各地采取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处置资不抵债企业。支持上市企业、本

地优质民营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涉危涉困企业的兼并重组,实行“一企一策”制。依法依规给予兼并重组企业在产权过户、联合授信、税收减免等政策上的优惠,切实加快企业闲置资产的有效盘活,形成新的增量。力争3年内基本解决资不抵债企业问题和高杠杆企业问题。

(二)积极处置不良资产。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现有的不良资产核销政策,积极运用清收、核销、市场化转让、贷款重组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做到应核尽核。支持地方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不良贷款证券化试点,拓宽市场化处置渠道,加快不良贷款核销进度。继续开展银行不良资产集中处置交办行动,着力妥善化解一批不良资产,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依法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社会信用环境。

(三)积极推进融资结构优化。出台扶持政策,积极推动优质企业等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信贷存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积极搭建平台,探索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银企对接机制。大力引导银行将信贷资源投放到“1+9+5”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信用贷款,积极发展抵质押贷款,严格控制和规范保证贷款。支持各地创新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证抵押质押办法,支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排污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业务。积极探索利用政府增信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贷款质押方式创新。

(四)大力推动企业股改上市。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按规定落实企业股改上市过程

中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一)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国家、省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减少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做好中介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机构“三张清单”管理,降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力争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平均下降15%。

(二)降低企业电价、气价。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积极配合省里开展电价管理体制试点,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推动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联动下降。开展电力“精准助企”行动,围绕可靠供电、便捷办电、经济用电等有效措施,帮助企业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有效降低企业用气价格。

(三)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贯彻落实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调整完善,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办法。积极引导国家物流信息平台在我市的运用,着力解决车货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瓯江航道建设,促进企业物流成本下降。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积极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支持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按国家基准利率发放贷款,支持商业银行自觉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引导商业银行维护常态利率定价秩序,降低企业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式发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严格监管和从严控制银行对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收费。进一步优化政府性存款招投标规则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落实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的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违规收费

行为。

(五)降低企业人工成本。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根据全省部署,合理把握调整节奏与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器换人”力度,实施“机器换人”重点示范项目计划,继续开展“机器换人”典型示范项目评选,着力推进“机器换人”分行业试点示范,推进“机器换人”由点向面扩展。积极落实工业机器人购置财政奖励、“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应用保险制度等政策,加大先进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在役机器人达到1000台。

(六)降低社会保险费。加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鼓励实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多缴多报”政策,增强社保缴费激励。按规定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全面实施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全面落实有关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政策,按新划分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每年对符合费率下浮条件的单位及时予以调整。根据省政府部署,执行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落实“个转企”“小升规”等社保扶持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社保负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申请可按规定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

(七)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政策,落实企业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落实连锁企业汇总纳税政策。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推动旅游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平台等贸易模式创新,做足

供给侧创新要素,发挥创新优势。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实施收费正面清单制度,继续以最低标准收费,提高收费透明度。落实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六、努力提升发展标杆

(一)优化生态环境。根据“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城治乡、治土治山,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城市。力争到2020年,I-II类优质水断面比例提升到80%以上;城市内河消除V类水,实现县县“清三河”达标总目标;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面实行无害化处置。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左右,市区PM2.5年均浓度值比2015年下降10.5%(34ug/m³),达到优良水平,空气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实现县县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工业危险废物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严控土壤污染源头。所有燃煤热电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2018年6月底前,完成10蒸吨以上锅炉和水泥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所有县(市、区)实现基本无违建。加快推进丽水美丽林相建设,森林覆盖率保持80%以上,湿地保有量39万亩,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二)增强“三农”活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农村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房屋产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水利产权等五权的活权用权水平。加快生态精品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水平。加大强农惠农力度,

积极开展“六边三化三美”行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以民宿农家乐为重点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17.44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形成一批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和提升14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建成28条美丽乡村风景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万元。

(三)完善基础设施。全力建设美丽经济大交通走廊。围绕融入上海2小时交通圈、省域1小时交通圈目标,构建铁路、公路、机场、内河水运“四位一体”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丽水机场建设,谋划建设通用机场,打造区域性空港门户。加快衢宁、金台(缙云段)、衢丽(松阳至丽水段)等铁路项目,加快推进温武铁路项目前期,研究谋划丽水与杭温高铁连接线、丽水与温武铁路连接线项目,力争早日实现全市“县县通铁路”目标。打造出省、出市高等级公路大通道,加快完成龙浦高速,开工建设溧阳至宁德高速景宁段,继续开展武松龙、庆寿、遂江上等高等级公路前期研究,力争纳入上级规划;积极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络,有序推进普通国道改造提升,提高公路等级;大力推进通景交通建设,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建成丽水至青田高等级航道,推进青田县和丽水市区两个区域性枢纽港建设。加快推进信息、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公共服务。强化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民办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围绕“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继续推进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着力消除“大班额”现象,巩固和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

快建成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切实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到2020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加快实施文体设施“补缺工程”,不断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体产业,推动“乡村村晚”、围棋、龙舟、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活动)品牌化,促进文化体育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相融合。加快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模式运行的居家养老服务长效机制。

(五)加快科技创新。切实增加科技投入,力争到2020年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0%以上。加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推进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特色企业进行广泛合作,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努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具有社会公益性的关键技术,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推进实施优势培育、人才培养、导航评议、服务托管、融资服务等知识产权“五大工程”,引导并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切实保护自身创新研发成果。

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企业主体、人才根本,认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35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累计达到800家。提升发展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水平建设绿谷信息产业园、物联网创业园等,系统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大平台。力争2016年将丽缙五金产业园创建成为省级高新区,实现丽水省级高新区零的突破。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创客空间。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

加速助推能力。力争“十三五”期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高于规模以上工业1.5个百分点以上。

(二)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对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动贸关检税汇为一体的大通关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努力打造“网上丝绸之路”电商示范区。加快融入宁波舟山港功能体系,在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国际物流配送、国际保税仓储等环节搭建平台,依托青田侨乡特色和人文资源优势,推进跨境电子贸易试点,打造“丝路之源——侨乡进口商品城”。挖掘青瓷、宝剑、茶叶、食用菌、木玩等传统特色商品贸易价值,建设“丝路之源——世界青瓷城”(龙泉)、“中国茶乡”(松阳)、“中国菇城”(庆元)、“世界童话小镇”(云和)等。

(三)加快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着眼供给侧小镇经济的培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特色小镇达到30个左右,其中省级特色小镇10个以上,特色小镇总投资超过500亿元。

(四)加快形成“195”生态产业体系。结合全省七大万亿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做大做强生态休闲旅游这一千亿级的第一战略性支柱产业,重点培育九大百亿产业,努力突破五个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形成“195”生态产业新体系。力争到2020年,旅游总收入达到1000亿元,九大百亿级产业产值达到3000亿元,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5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达15%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10亿元,年均增长18%。

(五)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

动计划,加快建设绿谷信息产业园,2016年确保绿谷信息产业园南区块如期运行,争取“绿谷智慧小镇”列入省级第三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实施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专项,加快企业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未来五年,力争全市信息化发展指数达到0.88。积极推进实施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力争2016年在役工业机器人数量增加超过200台。积极培育“两化融合”示范龙头企业,组织分区域、分行业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交流和推广。加快智慧政务应用体系构建,推进社保在线、智慧旅游、数字城管、地理空间信息、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等各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标准化+”,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按照“浙江制造”标准组织生产,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具有丽水特色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标准体系。力争到2020年,推动制定“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

八、加大全面深化改革力度

(一)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权责边界,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除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和省里有特别规定的投资项目由设区市核准外,一律实行市县同权。健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职能,完善企业注册登记职能,增加社保业务办理窗口,为开发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网上中介市场,完善和推广中介网上竞价服务。加快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行技改项目备案权限市级“零保留”,“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办理“零前置”,一般行业“零土地”技改项目能评“零审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负面清单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试行零审批备案制度。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的能评、环评工作机制。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抓好排污指标的调控,对重污染项目坚决管住,对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优化服务措施。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面实行土地差别化管理,探索工业用地分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土地出让方式,尝试建立与企业生命周期相匹配的土地出让制度。鼓励推进“坡地村镇”建设,以“点状供地”模式,降低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投入成本。同时,深入实施亩产倍增计划,切实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和水域蓝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资源资产化的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市级综合性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探索研究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完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以及各类要素的阶梯价格制度,在企业分类指导的基础上,完善电价、水价、排污价格等差别化价格机制。

(四)创新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充分激发公办事业单位活力。积极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助推民办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益服务需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企业政策工具功能,推进国资营运机构转型升级,真正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断增强国有企

业活力和竞争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凡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凡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坚持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和落实教育、就业、社保、卫生、文化、基础设施、环保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九、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方案和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加强部署落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要抓紧做好对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制订工作计划,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得稳妥、“降”得到位、“补”得精准。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适时予以通报,通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将采取通报批评、行政问责及组织处理等措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底,力争全市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5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达15%以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力求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展产生新业态新模式上,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方面实现突破,不断提升地区“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水平,“两化”融合指数比2015年增长40%以上。信息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完善,网络经济和信息消费逐渐壮大,信息化应用服务广泛深入,信息化发展指数显著提高,努力把信息经济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条 设立一只信息经济发展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生态经济发展基金信息经济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基金主要投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运营及信息基础设施服务业、“互联网+”等信息经济核心产业。

第三条 实施一批信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

建立市级信息经济发展项目库,每年开展一批信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建设,重点实施电子信息制造业技术创新(改造)、信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创新示范、传统产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信息经济人才培育示范等多领域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成长,提质增效。项目经过评审验收的,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四条 扶持一批信息经济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大力推进信息经济创业创新孵化器(平台)建设,增强孵化器创业创新活力。

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的信息经济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大学生(本科及以上,毕业十年内)在丽水落地的信息经济创业创新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经认定的孵化器,对其给予入驻项目(创业创新团队或个人)场地租赁费减免的部分,经审核认定后,给予50%的补贴,年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经认定的孵化器,对其给予入驻项目(创业创新团队或个人)提供云计算、云存储租用服务

费用补贴(含无偿提供)的部分,经审核认定后,给予30%的补助,年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引进和培育一批项目(人才)。鼓励信息经济高端人才带项目落户丽水,对入选“丽水市绿谷精英和创业创新团队引领计划”的项目按照丽委人〔2012〕5号文件奖励。对在丽水实际投资500万元(除土地出让金、土建、装修、车辆购置等及其税费外)以上的新办信息经济企业,在其达产后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丽水实际投资不足500万元的,但自成立(或入驻丽水)之日起三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或自主软件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扶优扶强一批龙头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信息经济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业务主管部门、省部级、国家级颁发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奖励;取得安防资质认证三级、二级、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通过CMM/CMMI认证三级、四级和五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已取得以上资质认证等级奖励的企业晋级后给予标准差额奖励。通过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中国信息技

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参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或经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核准的展会给予展位费用50%的补助。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开展自主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本地化。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软件产品核定的,给予每个软件产品5000元奖励;首次通过软件企业核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经核定的软件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核定当年度起三年内,按实际年租金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鼓励信息经济企业积极参与我市财政性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建设,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财政预算控制,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在本地有服务机构的信息经济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信息技术产品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

第九条 重点打造以绿谷信息产业园为核心的信息经济发展平台。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绿谷信息产业园企业融资、人才培育、税费减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扶持力度,形成孵化培育、产业化推进、扶优扶强、培育上市的“一园两基地”梯度发展格局,把绿谷信息产业园培育成为我市信息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信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成立信息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我市信息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技术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账证健全、查账征收的信息经济企业,除第三条信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实

施主体不受企业行业类别限制,项目奖励资金由
市财政统一安排外,其他各款所涉及的奖励和补
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现。企业可同时
享受本意见和省级以上扶持政策。当年度发生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的
企业,不予享受本意见的扶持政策。各县(市)人
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丽水市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10〕63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

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有关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目标考
核管理办法等由市经信委、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
另行制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6年6月29日)

丽委办发〔2016〕48号

为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
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
改革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
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和《中共浙
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
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员、干部要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示范 带头

(一)带头宣传引导,倡导殡葬改革。殡葬改
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
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党员、
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殡葬改革的认识,主动宣传
殡葬改革,加强对周围群众殡葬法规政策的宣传
引导,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
束,带头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带头制
止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带头规劝不良治丧习惯,
决不允许党员、干部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
之甚至包庇纵容。

(二)带头文明治丧,推行丧事简办。党员、
干部治丧活动应在殡仪机构或合适场所集中办
理,采取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发放生平文
明方式悼念逝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
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
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

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或要求的,亲属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葬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收敛钱财。

(三)带头移风易俗,实行生态安葬。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生态环保、厚养薄葬的理念,带头执行火葬政策,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公墓集中安葬或者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积极参与骨灰撒散、湖葬、海葬或者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安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乱埋乱葬,不得违规建墓立碑。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

(四)带头保护生态,提倡低碳祭扫。党员、干部要带头弘扬先进文化,树立文明新风,自觉做到文明祭扫、绿色祭扫、低碳祭扫。清明等时节,要带头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带头参与网络祭祀、社区公祭、家庭追思会等现代形式的祭祀活动,带头抵制低俗祭扫用品,革除焚烧纸钱、抛洒冥币、燃放鞭炮等祭扫陋习,保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

二、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一)健全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要求,加快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各地要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划定区域,建设集中治丧殡仪服务场所。对殡仪馆远离居民区的地方,要在市区、街道、乡镇适度增设殡仪服务站、服务网点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搭建服务平台,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在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治丧和悼念活动必须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或者其他合适场所内进行,禁止占道扰民治丧。

(二)完善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坚持基本殡

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全面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进一步扩大基本殡葬服务受益范围,本市户籍人员、在丽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学生、驻丽部队现役军人、与本市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丽死亡并在市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的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严格落实丧葬抚恤金制度,确保丧葬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政策,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降低群众殡葬费用负担。

(三)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行遗体火化服务与其他殡葬服务分开,加快推进殡葬服务便捷化、专业化水平,引进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场所开展“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殡葬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殡葬服务标准体系,强化行业规范。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殡葬服务新格局。

三、规范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一)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数为基本依据,统筹确定殡葬基础设施数量、规模,进一步优化布局。大力推进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完善设施,健全功能。按照环保节能要求,加快殡葬设备技术革新,推广使用减排设备,倡导使用环保殡葬产品,到2020年全部火化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按照生态化、园林化要

求,加强已建公墓配套设施的完善和环境的改造提升,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乡村公益性公墓。

(二)严格公墓规划审批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规划经营性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和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用地要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程序严格审批。公墓墓穴、穴位占地面积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进一步规范公墓经营行为,按有关规定控制墓穴格位的预售(租)。依法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管,乡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存放本乡镇、村死亡人员的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严禁对外销售牟利或开展租赁、招商引资、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三)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法。积极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大力推广绿色殡葬、生态葬法。实施集约化安葬,公墓范围内要开辟骨灰墙、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区域,在城市和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村,重点发展公益性骨灰堂,大力推行骨灰撒散、骨灰存放、骨灰深埋等绿色节地生态葬法,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要加快制定骨灰跟踪制度,建立完善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完善捐赠遗体的后续安置办法。到2020年,全市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四、加强对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殡葬改革的政策规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村(社区)要发挥基层组织在殡葬改革中倡导移风易俗、制止大操大办、减轻群众负担、

树立文明新风的作用。

民政部门主要承担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乱埋乱葬,加强殡葬市场监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查处。组织部门要教育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其治丧活动的管理。宣传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引导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发改部门要加强殡葬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完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大对乱收费的治理和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管理,规范公墓用地评估,减少用地审批环节,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公墓建设的环境评估工作,加强对殡仪馆的环境监测。林业部门要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规范公墓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严厉查处毁林造墓违法行为。建设部门要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安部门要对殡葬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在城区大街小巷违法占道进行丧葬活动及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丧葬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丧葬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殡葬行业中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乱收费等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严厉查处和

打击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丧葬用品的行为。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骨灰撒海、撒江、撒湖泊等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医院内死亡患者的尸体管理和接运,防止尸源流入社会乱埋乱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优势,参与殡葬改革。

(二)加大经费多元投入。建立健全殡葬事业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强政府提供和保障基本殡葬服务的能力,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殡葬设备设施环保节能改造的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可用于支持基本殡葬服务和设施设备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殡葬事业。

(三)强化殡葬管理执法。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服务市场监管、丧事活动管理执法、公墓管理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规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

有序推进“青山白化”治理工作,加大对违规坟墓的查处力度,严守“青山白化”禁新底线,采取异地迁移、就地深埋、覆土绿化等措施,对现有坟墓进行有效整治。积极整合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联合执法、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重视殡葬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殡葬管理执法水平。

(四)营造殡葬改革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厚养薄葬的殡葬新风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文明治丧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纳入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大力破除丧葬陋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村(居)委会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丧葬与文明祭祀进村、进社区宣传活动。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印发《丽水市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 商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4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

丽水市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 三年行动计划

为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加快我市生态精品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生态惠民、三美(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好生活)融合,特制定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丽水市委关于补短板增后劲推动“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的决定》精神,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市场为导向,突出生态优势和地方特色,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培育壮大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为核心,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特色,将丽水生态精品农产品转化为最受欢迎的旅游地商品,加速实现绿水青山主客共享,使之成为游客感知丽水、印象丽水、牵挂丽水、分享丽水的重要载体,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市场欢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2016年,全市新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200个,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占农业一产产值比重达10%,其中“丽水山耕”合作主体100个、实现销售额5亿元;市级以上农业主体(含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达60%。

2017年,全市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400个,

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占农业一产产值比重达15%,其中“丽水山耕”合作主体150个、实现销售额8亿元;市级以上农业主体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达80%。

2018年,全市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600个,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占农业一产产值比重达20%,其中“丽水山耕”合作主体200个、实现销售额15亿元;建成2个四星级以上旅游地商品购物点、10个商业街区和A级旅游购物景区;市级以上农业主体农产品电子商务普及率达90%;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200个,市级以上农业主体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达98%;促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万元。

2020年,全市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1000个,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占农业一产产值比重达25%，“丽水山耕”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实现销售额30亿元;市级以上农业主体质量安全追溯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建立比较完善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转换、营销体系,走出一条具有丽水特色的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三、工作举措

(一)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

1.支持农业主体生产经营旅游地商品。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引导,提升农业主体积极性,审核落实主体准入标准,带动优秀农业主体进入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行业,培育一批三产联动、相互促进、紧密联系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

产经营主体,打造具有丽水地域特色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吸引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招商引资、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等举措,加大农业主体的引进培育力度,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支持农业“两区一镇”、生态精品“912”工程示范主体,对接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和经营,引导和鼓励农业主体做强做大、做精做优。[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发挥“丽水山耕”品牌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丽水农业、旅游等行业协会,以及市农发公司、市旅投公司、农合联等组织在品牌管理、产品设计、渠道拓展、营销推介方面的行业制约和龙头引领作用,筛选一批市级以上农业主体,加强培训和管理,培育成为“丽水山耕”品牌系列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农发公司、市农业局、市旅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最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

1.加强农产品准入管理。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制定农产品准出和准入条件,实施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安全标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进入旅游地商品市场,外包装需印制专用标志;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实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做好农产品生产环节源头把控,规范化肥农药市场管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推广有机肥使用,切实为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提供质量安全保障。大力实施农作物放心工程,开展科技助农“四季”服务,建立具有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服务的产业农合联,更精准服务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3.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依托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信息库,主要农产品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溯源管理目标。加强责任主体管理,以条形码、二维码为产品标识,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完善生产记录档案,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加强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农产品旅游地商品产业化水平。

1.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广“主体+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壮大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全面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土地流转激励机制,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发展土地合作社,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生态精品农产品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2.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快农业标

准化技术推广应用,创建一批有规模、科技含量高、组织管理健全、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示范生产基地。强化田间管理,大力推广“千斤粮万元钱”等新型农作制度,以及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技术和清洁化标准化模式。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提高认证产品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3.提升农业生产设施化水平。深入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改善耕地质量条件,提升农田地力。加快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适用新机具、新产品的研发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推进农业“设施增地”,支持各类生产主体开展钢架大棚、立体栽培、物联网等高效设施农业装备应用,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4.提升农旅融合水平。以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转化为契机,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园区转化为现代农业旅游景区、农业生产基地转化为农产品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游客农业休闲体验基地,加快推进农旅融合,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特色农旅融合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旅投公司、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创新创意开发。

1.传承创新区域地方特色产品。各县(市、区)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 and 特色,发挥生产经营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将生态精品农产品与当地农耕文化相结合,与传统膳食文化相结合,研究制定分级、储运、加工、包装等规范和标准,形成有特色的精深加工农产品,提升和拓展丽水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品类、特色和内在附加值,开发具有丽水地域特色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体系。

[责任单位: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创意设计地方特色系列包装。以“粮食、食用菌、茶叶(饮品)、水(干)果、高山蔬菜、中药材、畜禽、笋竹、山茶油、水产”等十类农产品为重点,按照“品牌化、便携化、创意化”的要求,设计代表各地风格特色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系列包装,发挥政府的推动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发挥“丽水山耕”品牌龙头作用。通过对全市人文丽水、旅游景点、传统农耕文化等元素的深度挖掘,大力推进高山蔬菜、山茶油、笋竹等丽水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加快“丽水山耕”系列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及组合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设计,进一步打响“丽水山耕”品牌。支持各经营主体通过创新自主品牌、共建“丽水山耕”母子品牌,开发经营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责任单位:市农发公司、市农业局)

(五)健全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体系。

1.建立完善网点布局。在景区景点、民宿农家乐、休闲农业观光区点以及高铁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中心等设立统一风格、统一标识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购物点。参照《浙江省旅游商品购物点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规划建设四星级以上旅游地商品购物区和4A级景区旅游商品购物点,培育一批星级旅游购物点。[责任单位:市旅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办、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推进电商化营销。在各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网店,同步建立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借助“淘宝丽水馆”“赶街”“丽水旅游官方旗舰店”等网络营销平台,结合各县(市、区)线下产品体验店,加大电子商务主体培育,不断拓展农产品的市场销售途径和渠道。加强网络销售终端建设和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团市

委、市农业局、市农发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发挥展会平台营销宣传作用。利用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浙江省农博会、中国国际旅游地商品博览会、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展会,以及丽水旅游在线等互动营销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宣传和展示,设立展示专区、开展营销推介及举办各类专题讨论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农发公司、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4.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合作,加大高铁、汽车、车站等自媒体以及在线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广告宣传力度,提高丽水生态精品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的知名度、美誉度,以及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农发公司、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动农产品母子公共品牌运作。

1.加强区域品牌整合。通过“丽水山耕”母子品牌运作方式,整合区域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品牌、产品、渠道等各类资源,将“丽水山耕”打造成为“浙江制造”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责任单位:市农发公司、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规范品牌使用标准。发挥“丽水山耕”品牌标准示范作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力度,规范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标准,严把准入关,保障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发公司、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开展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设计大赛、“十佳”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评选、农产品旅游地商品推介会、旅游购物节等活

动,将品牌推介与农事节庆活动、农耕文化紧密结合,丰富品牌活动载体,推动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农发公司、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要将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重大短板责任交办的重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计划安排,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二)组织保障。成立丽水市推进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转化工作协调小组(名单附后),设立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发挥政府引领和推动的作用,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机制保障。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市政府将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多部门配合联动监管与社会公众监管相结合,规范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市场运行。

(四)资金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工作,开展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农作物放心工程、科研成果转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提高产业化水平、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创新创意研发、营销体系建设、区域公用母子品牌运作、宣传推广、人员培训和示范性项目建设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丽水市推进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转化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50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 行动方案

为加快建设丽水特色现代化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我市创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归零翻篇开新局”主题大讨论活动动员会精神,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把优化城市环境秩序作为

第一要务,把创建文明社区作为第一载体,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注重常态长效创建,注重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注重提升市民获得感,以归零的心态、翻篇的姿态、奋发的状态,力争在2017年把丽水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二、攻坚任务

(一)政务环境规范行动。

1.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

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广大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推进政务环境建设。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行风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和社区民主建设。

3.深化法治环境建设。推进全民普法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完善维权渠道。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发展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建设。

(二)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1.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城市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垃圾处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主街道外立面整治,加速推进城中村改造,全面硬化、修缮老旧小区道路,规划建设铝合金加工、二手车、电动车等专业市场。全面完成避难(灾)场所设置任务。

2.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加强老城区停车场建设。增设人车、机非隔离设施,更新完善交通标示标线。加快市区复杂节点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建设进度,打通交通阻塞点。增设交通电子

抓拍系统,提高交通管理科技水平。

3.进一步完善绿化市政设施。全面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全面排摸绿化、道路路面、盲道、管线、电话亭、邮筒、消防设施、路灯、指示牌等各类市政设施,确保设施齐全、完好

(三)城市管理优化行动。

1.进一步优化环境卫生保洁。补齐环卫保洁工作的短板,加强路面清洗和环卫设施管理,全面规范实施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环卫保洁体系,进一步巩固提升卫生保洁水平。

2.进一步优化市容秩序管理。推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加大街面市容秩序整治力度,强化出店经营、流动摊贩、流浪犬、店招店牌、小广告、消防通道等管理。全面开展社区城中村“六乱”整治,加大拆违力度,彻底改变社区城中村脏乱差面貌。加大建筑工地、物业管理等管理力度,实现全面达标。

3.进一步优化交通秩序管理。大力开展“十大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执法,重点解决乱停车、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交通乱象。集中开展残疾车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三辆摩托车等“四小车”整治,落实取缔、限行等管制措施。加大人车混行、机非混行管理,实现人车、机非各行其道。加大汽车站、火车站、公交站秩序管理,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

4.进一步优化经营秩序管理。加大农贸市场及其他专业市场的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大型商场、超市的管理水平。加大“六小行业”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小餐饮、小网吧、小宾馆、小浴室(足浴)、小歌舞厅、小美容美发、婚纱摄影等公共性经营场所管理,全面提升公共性经营场所的诚信经营、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文明服务等水平。

(四)公共事业惠民行动。

1.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执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完善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

2.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深化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加快市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市区各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3.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4.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全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加强科普点建设。

(五)“信用丽水”建设行动。

1.加强诚信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住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市直媒体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3.扎实推进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六)“平安丽水”深化行动。

1.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加强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监管,禁止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药店经营行为。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查处问题药品。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管,定期监测、检测本市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2.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交通、消防、生产安全管理,有效控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3.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好“三年平安计划”决胜战,全力夺取平安金鼎。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活动成效明显。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行动。

1.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引导未成年人熟知并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深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组织开展以孝敬、友

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落实中小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少先队活动课。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措施。深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2.加强家庭和社会教育。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组织社区开展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活动。切实发挥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室”的功能,为未成年人放学后和节假日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加强市(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的管理和使用。

3.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提升教育、文化、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常态化工作品牌建设水平。全面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落实留守儿童、孤残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工作措施。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净化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八)基层创建深化行动。

1.开展“美丽楼道、文明小巷、示范社区”系列创建活动。深化“美丽楼道”创建,点亮楼道灯、清除乱堆放,推进文明礼仪进楼道。开展“文明小巷”创建,推进“创建宣传进小巷、城管力量进小巷、交通管理进小巷、消防管理进小巷、市政管理进小巷”。考核奖励一批示范社区、美丽楼道、文明小巷。

2.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景区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窗口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擂台赛”。

3.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户)创建活动。开展“丽水好家风好家训”征集传承活动。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广泛开展“最美家庭”“六星文明户”创建活动。

4.深化城乡结对共建活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城市活动。深化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美丽乡村活动。

(九)市民素质提升行动。

1.进一步深化“最美丽水好人”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寻找、学习和争做道德模范活动,每月发布“丽水好人榜”。深入开展“万张红榜送好人”活动。落实《丽水市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暂行)》和《丽水市“关爱好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各地建立道德模范和最美人物关爱帮扶机制。

2.全面开展“做文明有礼丽水人‘六最美’”活动。开展“烟头垃圾不落地我最美”“礼让斑马线我最美”“文明过马路我最美”“排队守秩序我最美”“文明旅游我最美”“微笑服务我最美”六项活动,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媒体对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进行曝光,组织开展不文明陋习专项整治,出台《丽水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大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力度,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3.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全面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志愿者招募、培训、星级评定和回馈工作。大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志愿服务,开展“小烟头大文明”志愿服务,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推进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完善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考核评价制度,

广泛开展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三、攻坚步骤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行动分为对标找短、迎接年测、全面提升、迎接大考四个阶段：

(一)对标找短阶段(2016年3月至6月)。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查找创建工作短板,研究制定《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行动方案》《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组任务分解》《丽水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门任务清单》,全面部署创建工作任务。

(二)迎接年测阶段(2016年6月至10月)。针对创建工作短板,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抓好整改落实。做好迎接中央文明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

(三)全面提升阶段。(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再动员大会,重点针对国测、省测反馈的薄弱环节开展各项查漏补缺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申报工作。

(四)迎接大考阶段(2017年6月至10月)。认真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网上资料申报工作。全面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问题再排查、再整改工作。加强全民发动,做好迎检工作。

四、保障措施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推行难点问题现场办公、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

度,完善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动创建的作用。加大创建投入,确保创建工作财力、物力、人力、精力到位,形成党政齐抓、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市区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专项组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创建目标和方案,制订年度创建实施计划,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清楚,高效推进。要实施目标管理,把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责任处室(单位),落实到人。

(三)强化奖惩考核。要加大对市直单位和莲都区年度目标考核力度,建立月点评、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坚持把创建工作与干部提拔、使用、奖惩相结合,出台创建工作奖惩办法,创建成绩突出的实行表彰奖励,创建推进不力的实行问责惩戒。

(四)发动全民参与。要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市民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制订宣传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强引导,通过典型宣传、跟踪报道、问题曝光等方式,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共创合力。

附件:1.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表(略)

2.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整治行动安排表(略)

3.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活动载体安排表(略)

4.市领导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难点工作责任表(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5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全域旅游示范区是指在以旅游为优势产业的特定区域,将该区域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进行整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通过旅游业整合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协调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政府与市场、居民与游客共建共享,人与自然互惠互利的旅游发展模式的旅游先行区和创新区。2016年2月,我市被列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首批创建单位,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特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有关部署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省委“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把握“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发展主线,落实“打造美丽环境、发展美丽经济、创造美好生活”的“三美融合、主客共享”的工作布局,做好“生态+旅游”文章,让旅游业肩负起打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道的重要使命,让全省乃至全国人民共享丽水的好山好水好

空气,把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成为千亿级第一战略支柱产业,把丽水打造成“国际生态旅游名城”和“全域旅游目的地”。

二、创建目标

以“全域旅游”为抓手,以大众化、多样化旅游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分县达标、全域推进”为方法,力争通过2年时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

——全域旅游环境更加优美,“中国生态第一市”生态底色更靓丽、内涵更丰富。彰显全域旅游生态优势,唱响“中国好山好水好空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空气质量指数(AQI)、水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等生态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全域城乡环境更加优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中国最洁净城乡”。全域文明程度更加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形成“山清水秀、洁净有序、文明和谐”的全域旅游大环境。

——全域旅游品牌更有特色,进一步打响“秀山丽水”中国旅游品牌。经营好“中国长寿之乡”“中国气候养生之乡”“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香茶”等品牌。打造莲都“瓯江画廊”、龙泉“剑瓷文化”、青田“欧陆风情”、云和“山水童话”、庆元“寻梦菇乡”、缙云“黄帝仙都”、遂昌“汤公文化”、松阳“田园松阳”、景宁“畲乡风情”等“一县一品”旅游形象品牌体系。

——全域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担当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主角。增加多样性、常态化、全季节性旅游产品供给,面向广大游客提供更多的生活化时空,形成全天候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山水浑然、文景合一”的旅游景区集群,“产业集聚、风情别样”的旅游小镇集群,“遗产丰富、乡愁浓郁”的旅游乡村集群。提升具有江南山水特征的休闲度假产品体系、具有瓯越人文特质的旅游体验产品体系、具有丽水生态品质的特色旅游地商品体系。

——全域旅游产业更加融合,打造中国“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市。推动旅游产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与城市、乡村、文化、林业、水利、工业、体育、研学、养生(养老)深度融合。实现“农旅一体”全域化发展,争创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用旅游的理念引领农民,用景观的概念建设农村,用旅游的思路经营农村,用旅游的产业带动农业,实现农业产业的旅游化、农副产品的旅游商品化。

——全域旅游服务更有品质,打造“微笑丽水、诚信丽水”旅游城市。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全域城乡综合治理范畴,形成综合执法机制,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按照“一体化、便利化、快捷化、无障碍”标准,布局合理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和旅游集散中心。强化厕所革命,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要求。建成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和平台,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智慧管理能力、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和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在旅游业应用更加广泛。

——全域旅游贡献更加惠民,形成旅游为引领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新局面。推动全域旅游带动全域经济特别是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农民返乡开拓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机会。努力使旅游业成为推动供给侧改革的有效抓手,成为打造“两山”样板的主导产业。到2017年,旅游业对全市GDP的综合贡献率达到15%以上;旅游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20%以上;农民因旅游发展直接受益达20%。到2020年,旅游总收入达到1000亿元,旅游总投资达到1000亿元。

——全域旅游统筹发展更加高效,形成“全市统筹、党政主导、市场主体、大众参与”旅游工作新格局。形成全域旅游综合统筹的领导体制

和现代旅游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省级旅游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适应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多规融合机制、资金整合使用机制、联合执法机制、整合营销机制、责任考核机制。改革创新旅游业投融资模式,旅游业“三化”改革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形成全域旅游统筹发展机制。

1.统筹全域规划编制。推进多规融合的全域旅游规划改革创新,编制完成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旅游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突出中心城市的综合功能,以旅游全域化串联起中心城市、县、乡镇、村和景区,形成“一心、一轴、五级”空间格局,构建全域化、集群化、网络化、产业化的发展格局。各县(市)要按照全域旅游理念修编县域总体规划,做好旅游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衔接,保障旅游需求。[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发改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统筹全域环境打造。按照建设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双示范区”要求,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合理控制旅游地环境容量以及重点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与控制,切实加强旅游资源、旅游遗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加大“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六边三化三美”等专项整治力度。到201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2005万亩;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全省第一;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统筹全域资源开发。统筹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形成各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注重发挥规划对资源整合利用的统筹作用,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创新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手段;强化全域旅游资源的统筹布局开发,通过旅游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同类型旅游资源的系列化、主题化开发,异质旅游资源的特色化开发。积极开发利用存量旅游资源,如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乡土建筑)等闲置资源的旅游开发。[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统筹全域公共服务。统筹推进交通与旅游互动,全市形成便捷的互联互通旅游交通体系;按照大众化旅游发展要求,建设更加完善的旅游咨询与集散服务体系、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旅游标识标牌体系;统筹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形成智慧旅游网络体系,统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统筹全域市场营销。持续打造和打响“秀山丽水”全域旅游品牌形象和县域特色旅游形象品牌。统筹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和媒体平台,建立市、县、企业联动的旅游营销机制,形成精准的市场营销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核心平台。

1.加大项目投资。编制实施全市“十三五”旅游项目投资计划,重点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到2017年,全市旅游项目计划投资400亿元。其中,旅游景区项目计划投资110亿元,城镇旅游项目计划投资190亿元,乡村旅游项目计划投资60亿元,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40亿元。[责任单位:市旅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农办、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出版局、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做强旅游景区。有序推动古堰画乡、缙云仙都、遂昌金矿、青田石门洞等创建5A级旅游景区;启动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云和湖旅游度假区、千峡湖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工作;推进全市4A级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工作。到2017年,全市推进创建2家5A级旅游景区、7家4A级旅游景区、9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2家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2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提升30个高等级旅游景区(产品)。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3.做大城镇旅游。规划丽水市“中闲”区域旅游项目开发时序,推进项目建设,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城市公园、慢行系统,逐步形成景城融合的城市旅游度假带,成为丽水城市旅游的核心区。各县(市)要规划好中心城区旅游功能区块定位和开发时序,谋划布局一批业态项目,拓展城区旅游休闲空间。推进莲都古堰画乡小镇、景宁畲乡小镇、龙泉青瓷小镇、龙泉宝剑小镇、青田石雕小镇、庆元香菇小镇、松阳茶香小镇、丽水南明休闲小镇、仙都黄帝小镇、青田北山旅游小镇、青田欧洲小镇、云和东方童话小镇、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松阳田园小镇等旅游特色小镇及其它特色小镇建设,同时推进一批旅游风情小镇创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做特乡村旅游。以景区化示范村、旅游特色村、农家乐民宿村和精品线路等为载体,按照“乡村性、特色性、创新性”原则,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精品农业、特色农业相融合,规划布局乡村旅游集聚区、集聚带建设。到2017年,重点培育10个乡村旅游集聚区,并在集聚区内推进实施

“十个一”工程,18个乡村旅游示范村,一批省级慢生活休闲旅游示范区,30家乡村休闲酒店,一批丽水山居民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农办、市旅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5.融入合作平台。主动融入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创建,积极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布局,搭建合作平台,拓展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涵,争当主角;推进全省十大重点板块“丽水瓯江”和十大特色板块“凤阳山-百山祖-九龙山”与周边地区旅游板块的对接合作,加大旅游资源布局开发,力争将这两大板块打造成为浙江旅游“双十”板块的亮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发改委、市建设局(规划局)]

(三)开发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1.打造生态型旅游度假产品。依托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培育和打造山水生态城市游、江浙之颠森林氧吧游、浙闽水系源头滨湖游、华东科普研学游、中国养生养老体验游、江南山地民俗之旅、华东山地征服之旅等精品旅游主题产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商务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2.打造人文型旅游体验产品。依托人文资源优势,重点培育和打造东部传统村落游、中国摄影之乡采风游、浙西南红色印记游、中国剑瓷文化游、中国畲乡风情游、中国侨乡风情游、世界香菇发源地朝圣之旅等精品旅游主题产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党史办、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3.打造生态型特色旅游地商品。积极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土特色的旅游地商品,引导促

进农、林、渔等特色农产品的旅游商品化,开发特色旅游地商品,着力打造丽水生态产品购物游;以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宴、名厨为抓手,打造特色餐饮,推出舌尖上的丽水饕餮之旅。到2017年,市区和各县(市)分别打造1条以上美食特色街区或一批特色美食点,打造1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地商品购物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文广出版社、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规划局)]

(四)促进全域“旅游+”融合发展。

1.旅游+农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以自然景观、生态环境、休闲农业、农家度假、农耕文化、农事体验为核心的农村旅游品质,利用农产品种养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花卉基地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到2017年,争创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2个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5个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进创建10条农业产业景观带、10个现代农业景区、30个水利风景区、10个森林小镇、10个气候养生示范基地、60个休闲家庭农场、280个休闲观光农业点;打造30条美丽乡村风景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2.旅游+文体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精品节目,促进演艺市场与旅游景区互动,推出一批精品剧目定期驻场演出;依托摄影文化节等做大节庆旅游经济;挖掘石雕文化、畲族文化、剑瓷文化等独特资源,开发一批以非遗传承、工艺美术品为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推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培育重大赛事、休闲运动、登山攀岩等一批体育旅游品牌。到2017年,重点培育9个非遗展示体验点、9条徒步穿越线、9条自行车线路、10条登山线、10个乡村趣味

比赛项目、100台特色乡村春晚,推出一批特色演艺节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文广出版社、市体育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3.旅游+工业融合发展。提升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中国青瓷小镇景区、龙泉沈广隆宝剑园、遂昌竹炭博物馆等浙江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拓展工作;进一步培育青田石雕文化景区、云和紧水滩电厂等工业旅游和工业遗址旅游产品。到2017年,培育10个工业旅游示范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信委、市旅委]

4.旅游+养生融合发展。开发温泉养生、中(畜)医药养生、避暑养生、美食养生、森林浴养生、运动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积极开发老年旅游和养老市场,推进“候鸟式”等新兴旅游养老服务业态发展,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养老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五)完善全域旅游智慧体系。

1.建设全市旅游数据中心。借助互联网平台,构建全新的旅游统计体系,力争早日实现与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无缝链接。[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建设“智慧旅游”智慧服务平台。开发移动端服务信息交互功能,实现全过程、互动式的虚拟旅游体验,加快建设以手机查找、预订和支付为重点的“一键知丽水、一机游丽水”智慧旅游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经信委、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建设“智慧旅游”智慧管理平台。开发电子政务系统、游客流量监测系统、旅游安全监管系统、导游服务系统等,实现旅游行业监管从传

统的被动处理、事后管理向过程管理和实时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建设“智慧旅游”智慧营销平台。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加快发展在线旅游,以互联网为载体,推进大数据应用,实现精准、定位、互动式旅游营销。[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优化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1.加快旅游交通网络建设。要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尽快填补我市在航运、水运、管道等方面的空白,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交通网络,重点推进10条左右美丽经济走廊和重要节点的公共交通及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通景公路等级标准;逐步构建以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为互补的城市旅游公交体系,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形成与各交通枢纽及主要景区之间便捷、通畅的公共交通网络,切实推进游客交通“零换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丽水机场办、市旅委]

2.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规范跨区域旅游交通指引标识、乡村公路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的制作与设置;加快公共交通指引标识的多语种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完善与提升高铁站、汽车站、水运码头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加快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建设。推进市区水东旅游客运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提升完善现有旅游集散体系;各县(市、区)要结合县域总

体规划修编,促进多规融合,根据城市交通网络布局,整合规划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换乘中心建设;做好到期出租车更新,培育旅游汽车租赁业态,为游客提供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等多功能服务,逐步实现市本级旅游集散中心与县(市)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交通线路互通、客源互送、业务互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完善全域旅游配套体系。

1.继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按计划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努力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到2017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187座,改扩建90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到2017年,全市旅游咨询点要基本覆盖主要交通枢纽、重要景区、核心商圈和市民、游客集聚区域;推进旅游服务热线一体化建设、全域化覆盖,逐步实现全市旅游电话咨询“统一号码呼入、自动分区受理、属地解决咨询问题”;推进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手机客户端应用,为游客提供更丰富便捷的旅游资讯。[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加快旅游标识引导和解说体系、散客自助游服务体系、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卫生服务体系等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旅游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八)构建全域旅游营销体系。

1.精准定位旅游市场。借助智慧旅游管理

服务平台,完善来丽水国内外游客抽样调查制度,适时开展分层次的旅游市场大数据应用研究与第三方效益评估,强化丽水旅游市场营销推广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强化重点目标市场旅游营销。运用互联网平台,加大旅游“线上”精准营销投入力度,重点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市场网络广告定向投放和宣传,策划“线上”旅游优惠促销等主题活动,大力销售丽水旅游产品;继续加强与旅行商的战略合作,创新推广“秀山丽水”旅游形象品牌;加强我市高铁直达城市等节点空间市场营销,开展富有特色的丽水旅游宣传展示与资料投放。[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培育和扩大旅游客源市场。加大散客目的地的形象宣传推广和客源招徕力度,提升和优化国内市场客源结构;开发自助游、自驾游、背包游、高铁游、家庭亲子游等旅游市场和游线;加强与国内各大知名在线旅游服务商的合作,扩大旅游产品在线销售规模;突出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引导市场积极推广中高端定制游、品质深度游、特色乡村游、运动休闲游、科普研学游等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完善区域合作推广机制。积极借助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中国(长三角)高铁旅游联盟、中国长寿之乡绿色发展联盟等区域合作平台,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合作,推出丽水特色的国家东部生态旅游特色产品,打响“秀山丽水”区域旅游形象品牌。[责任单位: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九)构建全域旅游监管体系。

1.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旅游执法新机制,组织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积极探索“1+3”旅游综合执法模式改革(设

立综合性旅游管理机构和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工商分局)或类似功能机构。加强对无证经营、零负团费、欺骗或强迫消费等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浓厚旅游业全域共建氛围,不断提高文明旅游程度和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民宗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城管局、市法院、市文明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监管机制。落实旅游安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涉旅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订健全的旅游应急救援方案,储备旅游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加强旅游热点地区的定点应急救援点建设,提供紧急医疗、紧急情况快速救助等服务;组建旅游户外应急救援队,加强户外旅游安全保障,定时开展应急救援实地演习训练。[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加强旅游行业队伍建设。建立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市级统筹安排,抓好考核,县(市、区)组织开展培训,借助职业教育力量开展培训;主要针对导游、酒店、餐饮管理人员,农家乐民宿业主、管家,乡村旅游等各类旅游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实施10万从业人员旅游大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农办]

4.加快涉旅规模企业培育。加快培育全市综合性重点涉旅企业(集团),做大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综合性旅游龙头企业;围绕旅游“六要素”,做强一批涉旅行业领军企业;做特一批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的特色涉旅企业。到2017年,全市培育超亿元涉旅企业10家、超5000万元涉旅企业20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

委、政府,市旅委、市国资委、市旅投公司]

(十)构建全域旅游惠民体系。

1.促进旅游发展带动富民。鼓励农民发展农家乐民宿和农产品种植,发展以销售“丽水山耕”农特产品、传统特色产品、特色进口商品为代表的旅游购物街区(点)和城市旅游商业综合体,通过促进旅游消费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到2017年,农民因旅游发展直接受益达20%。[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旅委、市商务局、市建设局(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倡导景区对游客优惠开放。积极开展景区门票价格改革,倡导和推进国有收费景区向游客优惠开放,在限定时间、限定区域内市民可凭身份证、学生证、军官证等有效证件优惠或免费进入景区游览;逐步推进收费景点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一些特殊人群免费开放;制定门票优惠等措施,鼓励“丽水人游丽水”。[责任单位: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扩大旅游就业渠道。大力扶持包括在线小微旅游企业在内的旅游中小微企业,鼓励支持大学毕业生开展旅游自主创业;制订乡村旅游就业保障政策,在乡村地区的新增旅游项目中,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居民)就业。到2017年,旅游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20%以上。[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人社保局、市农办、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创建步骤

按照“县域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域整体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思路,县域根据基础分批推进,市域联动整体推进。创建工作计划从2016年1月份开始至2017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1月至7月)。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创建工作实

施方案,细化分解创建任务分工;

2.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和落实;

3.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1.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全面启动各项工作任务。

2.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检工作,每季度末以点评会等形式交流汇报所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3.创建办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4.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分批次启动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

(三)整改迎检阶段(2017年7月至12月)。

1.创建办按照《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责任分工》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南》有关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针对指导意见,查找不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创建任务。

2.各县(市、区)继续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

3.创建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迎接验收评定。

(四)提高完善阶段(2018年1月起)。

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积极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强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后续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构建推动全域旅游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重大政策、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成立丽水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办(设在市旅委),增加人员配备,具体负责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日常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落实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全域旅游创建主体责任,明确创建目标及时序安排,相应建立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完成本区域各项创建任务,在全市形成“全域旅游”联动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创新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国有旅游公司实体化、旅游景区资本化、旅游资产证券化改革,支持民营旅游投资运营企业发展。推进旅游项目土地开发模式创新,支持旅游投资运营企业积极参与旅游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推进旅游用地政策改革创新,落实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多方式供应旅游建设用地。设立旅游产业子基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税费减免和其他收费优惠政策,支持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旅投公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改革旅游统计评价。市旅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根据全域旅游的指标体系和旅游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要求,拓展统计测算范围,建立全

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构建数据统计体系。要按照旅游发展的新业态、新特点、新趋势设置评价指标。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与旅游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旅游综合效益评估,推进旅游统计评价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旅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建立以旅游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导游人才、乡村旅游服务人才、医疗养生人才为核心的旅游人才队伍体系。利用省生态经济发展研究院平台,积极引进旅游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等高端管理人才。鼓励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丽水电大等教育机构,开展“3+2”或五年一贯制的旅游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培训实习基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开展导游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放开导游自由执业。组建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不断壮大旅游服务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旅委、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办、团市委]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工作考核机制,将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考核。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工作,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旅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附件: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6〕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落实好市政府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订的《共同推进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合作协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走绿色生态发展道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两美”浙江决策部署,立足丽水乡村山水禀赋和人文优势,以提升人的文明素养为基础,以提高农民幸福指数为宗旨,以各类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为基点,促进连点成线、连线成面,不断激发“生态、人文、养生、长寿”核心竞争力,探索丽水特色乡村建设转型新路径,打造诗画乡村、梦里故乡。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进一步规范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妥善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与各类示范村创建、历史文化名村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有机融合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乡村发展、保持乡村风貌、实现城乡差异化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努力实现全市乡村建设“干净、整齐、乡愁、特色、和谐”。

三、试点内容

(一)乡村规划方面。

1.开展乡村规划编制试点。针对村庄规划名目繁多、缺乏有效对接,规划编制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难以落地等问题,积极探索多规合一和差异化编制。一是通过梳理现有国家、省级层

面的规划编制技术依据,同时征求专家与规划管理单位、村庄的意见,将现有建设、国土、旅游、农办等多部门主导编制的规划整合为一个内容体系的规划导则,实现多规融合。二是调查村庄的差异性,归纳村庄的类型与层级,针对不同类型与层级的村庄确定差异性的规划编制要求,提出菜单式的规划编制内容体系与导则,使规划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充分利用周边山地、林地、闲置地,积极探索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带状村落布局新模式,努力使村庄新老建筑有机融合。四是研究提出引导生态化改造、建设的规划目标,提出村民自主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范式,并在各种类型村庄规划编制实践中试行与总结。五是在试点村全面推行规划师领衔制。

2.开展乡村建筑设计试点。针对目前乡村建筑形态呆板单一、村庄风貌同质化问题,研究具有处州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根据不同村庄类型确定相应的建筑设计导则,进行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打造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和“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村庄特色风貌。一是深化处州民居特色研究,根据不同村庄类型,提出乡村新建建筑层高、立面形态、细节传统元素构造等控制性要求,并作为设计导则加以运用;同时加强对乡土材料使用的研究,使建筑更具乡土风貌。二是对已建成的现代建筑,按照各自确定的村庄特色风格进行相应的立面改造,力求村庄整体风貌协调有序。三是结合下山脱贫和新农村建设,在农房建设中开展农房通用图集落地试点工作。

3.开展乡村规划管理试点。针对乡村规划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县级建设规划部门指导、乡镇政府领导、村民组织自我约束管理的村庄规划管理新机制。一是研究制定县、乡、村各层级的工作职责。二是指导试点村建立村级规划实施管理小组,负责村庄规划实施的日常监管。三是指导试点村制定与村庄规划实施相关的村规民约,确保村庄规

划实施有章可循。

(二)乡村建设方面。

1.开展乡村园林绿化试点。针对乡村绿化中存在的简单模仿城市绿化模式,日常维护管理能力不强,绿化水平低、脱离乡村生产生活实际、缺乏乡村气息的问题,研究建立基于传统的田园风光和庭院式乡村园林绿化新模式。一是选择乡土乔木,打造以传统的风水林为主的村口绿化景观。二是避免景观设计和营造的城市化倾向,村庄内绿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和宅间空地,营建以家庭自我管理为主的菜园、果园、花园等与乡村日常生活相结合的庭园型绿化景观;村庄周边通过适度引导种植具有观赏性的经济作物及竹林、果林等,营造更具乡土田园风光的农田型绿化景观。

2.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点。针对当前传统村落保护中群众意愿不高、资金短缺等问题,妥善处理保护传统村落与改善村民居住环境之间的关系,同时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民宿经济进行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引入民间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一是针对不同类型的传统建筑,在不改变建筑外观的前提下,开展内部居住设施改造研究,充分利用本地乡土建材,制定不同档次的内部改造设计导则。二是大力推广使用传统方式建造、修复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在此过程中,注重培养一批掌握传统乡村建筑营造技术的施工队伍,达到恢复和推广传统乡村营造技艺的目的。对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村庄,在不破坏村落整体形态、使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的前提下,允许拆除少量破败无法修复使用的老建筑,依山就势、利用非耕地新建传统形制的建筑。三是在一些已经初步具有乡村旅游市场的村落,采取适当资金补助的方式,引导和鼓励村民开办民宿,对自家建筑内部使用功能进行改造提升,对房前屋后进行整体美化,从而使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中取得实际收益,变政府主导为村民自觉行动。四是对一些具有旅游开发前景,大部分村民已搬离的山区村

落,探索长期租赁、入股等方式,积极引入民间资本进行整村保护和适度开发。

3.开展乡村基础设施配套试点。充分利用村规民约,在农村新建房屋时积极探索建立“村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道路、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机制。

4.开展乡村宅基地流转试点。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与退出机制,在“一户一宅”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规范试点村宅基地的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的有序流转,盘活闲置宅基地,破解农民建房难。

(三)乡村管理方面。

1.开展乡村环境管理试点。针对当前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充分发挥村民自治,提高村民参与度,建立乡村房前屋后自主管理,乡村环境专人监督的机制。一是完善村规民约,确保村庄环境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建立乡村内部组织(如老年协会)参与监督管理的机制,激活乡村社会内部管理的积极性。

2.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试点。针对当前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充分发挥村民监督作用,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运行机制。一是通过村民自筹等形式,解决部分维护经费,调动村民参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建立以奖代补的机制,根据运行的成本给予适当的补助。

四、试点乡镇、村申报条件

(一)申报数量。

1.各县(市、区)可申报1个试点乡镇,全市择优确定1—2个乡镇作为试点乡镇。

2.各县(市、区)择优申报1个村庄作为试点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试点乡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已列入特色小镇、全国重点镇的乡镇、省级中心镇的乡镇、特色旅游景观名镇的乡镇。

2.申报试点村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已列入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的村庄、已列入传统村

落名录的村庄、申报传统村落的村庄、各县(市、区)委书记或县(市、区)长联系村。

(三)申报要求。

1.申报试点乡镇要求:所辖大部分村庄整体风貌较好,能连成一线,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民宿经济有一定的基础。

2.申报试点村要求:

(1)村庄符合县(市)域村庄布局规划的要求。规划已明确需要搬、撤、迁、并的村庄不得申报。

(2)村庄的示范带动效应相对突出。优先选取区域位置较为重要、资源优势较为明显、地理位置较为突出的村庄。

(3)村庄的硬件条件相对较好。农房整体风貌相对协调,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周边自然环境相对和谐优美,村庄文化底蕴相对深厚。

(4)村庄的软件具备相对优势。村级组织战斗力强,干群关系融洽,村民对乡村建设试点的积极性较高,村级集体经济有一定的实力。

五、实施步骤

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从2016年6月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力争通过二年时间完成试点工作。

(一)试点开展阶段:2016年6月—2017年12月。

1.申报阶段:2016年6月。由各县(市、区)政府对照试点乡镇、村申报条件和要求,择优选取试点乡镇和试点村,明确试点内容,制定试点方案,报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试点乡镇须在乡镇范围内全面开展三大类9项试点内容的试点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所辖村选择部分试点内容开展重点试点工作;试点村须选择3项以上(含3项)试点内容开展试点工作。

2.确定阶段:2016年7月。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申报的试点乡镇和试点村进行综合评估,对试点内容进行统筹协调,确定具体的试点名单和

试点内容,并发文公布。

3.实施阶段:2016年8月—2017年12月。各试点乡镇、试点村按确定的试点内容和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制定和完善相关可推广的规范和导则。

(二)试点验收阶段:2018年1月—3月。

各试点乡镇和试点村所在乡镇提供试点成果报告,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乡镇、试点村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2017年12月前上报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月开始组织对各试点乡镇、试点村进行考核验收,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3月—2018年6月。

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试点乡镇和试点村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试点成果,拟定《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实施意见》,并编制具体工作导则,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规划)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协调试点工作。各试点乡镇和试点村所在乡镇的乡(镇)长是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专门的分管领导,配备1—2名专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试点村的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建设局要抽调专人负责联系试点乡镇和试点村。

(二)加强技术指导。省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丽水市在乡村规划、乡村设计、乡村规划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并在开展规划师领衔制、总结推广“处州民居”课题研究、编制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每月组织一次专家实地技术指导。市

级成立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专家指导服务组,不定期给予技术指导。试点工作开展后,由丽水市乡村建设转型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试点工作联系人、试点乡镇分管领导、专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试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三)加强工作指导。针对丽水自然生态优越,传统村落保持完整,数量较多实际,省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在申报传统村落的数量方面给予倾斜,对试点建设村在申报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上给予优先安排,对丽水市在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的名额上给予倾斜。试点村争取纳入省级土地利用规划试点,探索开展“多规合一”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优先保障试点村建设项目用地。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在保护耕地的原则下,优化村庄内部用地结构,充分利用各种废弃地、闲置地、山坡地、滩涂地等非耕地资源,试点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以标准上限确定。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四)加强资金保障。省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在改善村容村貌、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等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同时在村庄规划设计经费方面适当予以倾斜,提高资金补助力度。整合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建设、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六边三化三美”专项行动等专项资金,重点保障试点村。对试点乡镇,由市财政一次性安排200万的试点工作专项经费。对试点村,由市财政一次性安排50万元试点工作专项经费。县(市、区)财政按照1:2比例予以安排配套试点工作专项经费。该专项经费在试点工作开始时由市、县两级财政先拨付50%给各县(市、区)建设部门,专门用于此次试点乡镇和试点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经费支出,试点结束验收合格后再拨付50%。试点工作集中培训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一负责。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浙江省推动纯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16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标准车)推广应用计划的通知》(浙汽办〔20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

原则,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领导体系和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逐步在全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私人用车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科学合理、数量适度超前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以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租赁领域为重点,同时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环卫、通勤等领域推广。公交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比例不低于30%。2016年,全市努力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标准车900辆以上;同时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9座、各类充电设施400个以上,初步建立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体系。

三、车型范围

符合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要求,并享受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的国产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列入本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

四、推广领域

(一)公交领域。

开设纯电动公交和混合动力公交专线,通过新增、更新和提前报废等方式,到2016年底,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数量70辆(折合标准车达840辆)。

(二)租赁领域。

探索和创新商业运营模式,通过物流租赁、私人租赁、公共服务领域租赁等方式,建设租赁示范推广试点。到2016年底,全市汽车租赁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60辆。

(三)其他领域。

发挥各级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努力在公务、环卫、城管、邮政、物流、旅游、私人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到2016年底,力争在上述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20辆。

五、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例会推进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

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经信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建设(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局、旅委、电业局、邮政管理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1.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完成当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任务。

2.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及补助政策,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好新能源汽车配套充换电服务费的指导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汇报进展情况。

3.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资金统筹安排工作。

4.市科技局负责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充电设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5.市经信委负责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负责本地新能源汽车补助范围审核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为新能源汽车上牌提供专窗服务,配合做好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统计工作。

7.市国土局负责做好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用地指标保障工作。

8.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将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选址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新能源汽车公交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新能源汽车车体广告的监管服务工作。

11.市旅委负责本系统新能源旅游服务车辆推广工作。

12.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级机关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应用工作。

13.丽水电业局负责做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接入和配套建设的服务工作,做好本系统新能源电力服务车辆推广工作。

14.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新能源快递及邮政服务车辆推广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规划。积极鼓励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充电设施,逐步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市场化、社会化。充分利用公交停放场站、公交中心站(首末站)、租赁车辆服务区及变电站等设施用地,加快充电站建设;充分利用停车场、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场地规划建设充电桩。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在新建的城市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预留配电容量和充电接口。

(二)强化政策扶持保障。

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和用电价格政策。研究出台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私人 and 单位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对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在享受国家补助基础上,可再享受市财政的配套补助,在丽水市范围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相关部

门研究制订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包括停车费、道路通行、汽车办证、年检、排放检测绿色通道、景区特许通行等方面政策措施。鼓励县(市、区)制定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产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布局一定数量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网点,建立维修服务网络。同时,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状态实施监控管理和数据采集,定期反馈给车辆生产厂家组织分析处理。

(四)细化分解推进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和建设、交通、旅游、机关事务、电业、邮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的任务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本系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制定各区域(领域)详细的推进计划和工作措施,确保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考核,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充分利用公交广告、新闻媒体、互联网络、会议培训等渠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宣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以及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举措,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强化社会各界对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工作氛围。

附件:1.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略)

2.丽水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16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2号)精神。今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把握“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在全面公开市本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县(市、区)政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丽水政务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指定地方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编委办、市审管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

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快推进市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积极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信用丽水”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研究制定我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市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

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快研究起草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研究起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联互通。(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分别牵头落实)

(五)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

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市财<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落实)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启动公开试点工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地区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

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市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全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自2016年起丽水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落实)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地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牵头落实)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按管理权限及时公开传染病防控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检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围绕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行政机关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

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市、县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围绕增强公开时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工作。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

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指定出台全市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水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3年内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 (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创建浙江省 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

为积极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以下简称省食品安全市县),进一步完善我市食品安全全程管控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

“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力争通过3年努力,市本级和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并形成一套机制完善、管理科学、成效显著的工作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政府统一负责领导和部署创建工作。市、县(市、区)政府是省

食品安全市县创建行动的主体,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好创建工作,并把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平安丽水”建设、打造旅游生态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创建等联合抓,相互推动,相互促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全市整体创建范畴,参照创建工作要求、标准执行。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专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问题导向,消除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本区域食品安全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因地制宜、克难攻坚,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处置食品安全风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健全机制,落实长效。坚持治本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的责任机制、考评机制,在创建过程中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措施,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当地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四)营造氛围,社会共治。坚持共创导向,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共治格局,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坚持满意导向,科学设定工作指标,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创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

三、创建范围

按照城市农村全覆盖、所有市县全启动、三年全达标的目标,全面组织开展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创建周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工作基础特别扎实、在全市处于前列的县(市、区)也可

以提前1年申请验收。

市本级在所辖县(市、区)均已创建为省食品安全县的基础上,创建省食品安全市。

四、创建标准

(一)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三)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较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创建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68%以上。

五、创建任务

(一)突出三大重点。

1.强化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开展绿色生产,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安全生产技术。对主要农产品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入社(场、企)率达90%以上。加强品牌建设,建立健全“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管机制,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比率达到55%以上。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达到62%以上。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

范畜禽屠宰,打击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严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关。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规范处置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积极推行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水分离装置;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80%以上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各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记录完整,并公示。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

2.强化市场监管。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大检查、巡查和抽查力度,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细化出台可检验、可度量、可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良好行为规范并监督实施,全面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品展销会、互联网食品经营等各类业态。建立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标准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区域内应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到95%以上。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和闭环处置机制,主动排查、及时处置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食品广告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食品(含保健品)广告违法率不超过3%。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原则,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检检验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抽检检验力度,每年食品安全定量检测不少于4批次/千人口。建立并依法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和立案查处,需要移交的及时移交,确保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深化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学校食品安全

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比例、校园品牌超市比例、校园加热保温水或直饮水等饮用水安全系统建成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省定要求。

3.强化基层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设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基层市场监管所按省、市政府要求设立,保留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牌子,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执法的首要职责。扎实推进基层责任网络规范化建设,规范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架构,加强力量配置,完善工作机制,改善设施设备,强化保障供给,提升基层工作水平。乡镇(街道)食安办和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建设达到要求。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配优配强专业人员,编制受限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缓解人员不足问题。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考核的力度,每年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二)完善四个体系。

1.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进行专题研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和监管边界,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3%,将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纳入市对县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纳入“一票

否决”内容。加大食品监管投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执法装备、宣传教育、基层责任网络规范化建设、风险监测(每年不少于1件/千人口)、监督检查(定量检测每年要求不少于4批次/千人口)、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2.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到位,能够满足辖区内食品生产监督抽检和区域特产食品全项目检验等需求。县级要依托现有资源,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能够满足监督抽检常规理化、微生物指标定量检测等需求,扩展快速检测能力,同时能为当地企业和产品提供委托检验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到位,风险监测能力(设备)达到规定要求;按要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健全完善部门间的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相关的风险隐患处置工作。

3.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或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妥善处置率达100%。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4.构建社会共治体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共管共治格局。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

全素养,增强认知能力。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发布有关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当地新闻媒体设立食品安全违法信息曝光专栏,定期依法曝光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完善食品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和处理机制,开通网络投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实施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升保险覆盖面和企业参保率,学校食堂、超市(商店)以及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单位参保率达省定要求。深入实施食安金融联手信用工程,扩大实施主体和联合惩戒的项目,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按类别组建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作用,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开展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定期开展公众认知调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知晓率、对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对当地创建举措的支持率均达到85%以上。

(三)强化五种举措。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鼓励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相关认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质量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全面实现电子追溯。建立健全食

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档案和诚信分类数据库,完善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

2.严惩违法违规行爲。重典治乱,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及时立案查办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涉刑案件。市、县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专职队伍,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派驻人员,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工作。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和违法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鼓励政府建立政法委、公检法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案件侦办、审判协调机制。

3.提升科技监管能力。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手机食安通、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食安金融联手信用工程、农产品电商监管等“互联网+”食品安全系列监管平台,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加强区域间、部门间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数据的整合共享,推动形成食品安全一体化、专业化、精准化监管智慧应用平台。推广使用移动监管执法终端,监管人员使用覆盖面达50%以上。

4.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国家、省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大力培育食品品牌、优势企业,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网络经营、跨境贸易等新型业态和现代经营模式。大力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功能提升,因地制宜制定小作坊、小摊贩行业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加大升级改造力度,引导小作坊进园区、进基地,推动小摊贩集中连片经营和便民疏导点建设。广泛开展系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放心品牌,

培育一批优势企业,抓好一批示范园区(示范村、示范街、示范单位),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形成食品产业发展新优势。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阳光厨房”比例达50%以上。

5.创新监管体制机制。认真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加以总结提炼,积极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创建实际,着力在“三小一市场”、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网络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保证金、社会共治体系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为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趟路子、立标杆、树榜样、做示范。

六、创建步骤

(一)启动部署(2016年5—7月底前)。

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市、县(市、区)于2016年5月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制定创建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并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于2016年7月底前报市创建办。

(二)组织实施(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

2017年申报并成功创建2—3个县(市、区),其余县(市、区)于2018年通过创建,2019年实现省食品安全市县全覆盖。各地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及考核评价细则,结合实际,推进实施创建工作。加强督查督办,对创建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定期督导、专项督查、现场暗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保证各项创建工作紧张有序地推进。

(三)考核评价(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

2017年开始,每年4月底前由参加创建当地人民政府向市创建办报送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市创建办根据申请对创建工作开展评估,提出初评验收申请意见。通过初评验收的创建地人民政府,向省食安委提出考评验收申

请,并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评结果。没有通过考核、公示的地方,要积极整改相关问题;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后,再于下一年度提出考评验收申请,统一接受考评验收。

(四)动态管理。

省食品安全市县实行动态管理,省食安委每年组织1次对省食品安全市县的暗访,并将暗访中发现问题反馈给当地政府;每3年组织对省食品安全市县进行一次复查。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等情形的地方,省食安委将取消其省食品安全市县称号;对创建工作成效下滑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责令限期改进,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省食品安全市县称号。

(五)结果运用。

将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市对县年度考核,作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获得“省食品安全县”称号的,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各地具有显著成效的创新机制及举措给予上报推广。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府要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全力以赴抓好。要成立由政府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市级创建办设在市府办,从部分县和市市场监管、农业、林业等部门抽调7—9人,配强创建办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其他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创建工作,明确分工、形成合力,确保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标准,力求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考核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制定本地上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及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确保高标准、高起点开展创建,将创建工作作为改进工作的平台、集中投入的平台、宣传展示的平台,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攻坚克难,狠抓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梳理分析创建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将重点难点问题作为攻坚项目,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创建办将建立“周交办、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创建评比,确保创建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广泛宣传,凝聚共识。

各地各部门要广拓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手段,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认知能力。要加大对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创建标准、创建成效、特色做法、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丽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工作领导小组(略)

2.丽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设丽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市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市委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以12345便民电话和政务服务网为基础,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集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为一体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改变以往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自我受理、自我办理、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传统模式,通过建立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优化职能资源配置、再造行政管理流程,推动政府职责和组织体系的重新构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整合范围

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整合市场监管、质监、价格、医疗卫生、人力社保、环境保护、文化、知识产权、国土、城市管理、交通等领域涉及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35条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具体整合的热线名称和号码见附件1)。同时,分步整合网上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QQ和微信公众号等受理群众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的网络渠道,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市民需求的多样化,进一步拓展平台的各项服务功能。此次整合后,政府部门不再设立新的政务服务热线。

三、整合内容

(一)载体整合。将整合范围内的热线统一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同时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社会知晓度低、话务量少的政务服务热线,直接整合到12345热线,不再保留原热线号码;人力社保、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等社会知晓度高、话务量较大、专业性较强、具备呼叫和业务办理功能的政务服务热线整

合到12345热线后,可暂时保留原热线号码,实行“双号并存、统一接听”模式,并实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部门投诉举报事项业务办理系统的有效对接。

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纳入市级平台,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承办反馈市级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各县(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为市级平台的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主要负责本辖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办理和承办反馈市级平台的转交事项,负责对本级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评价,同时,要逐步将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形成市、县、乡三级联动网络。县乡两级要做好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的衔接,充分发挥平台信息的互通共享作用。

(二)职责整合。重新梳理列入整合的各职能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流程中涉及的接收、办理、督办、评价、反馈等职责,将其中的接收、督办、评价等职责分离后统一由市信访局承担,具体办理和反馈的职责由各职能部门承担。

(三)资源整合。市信访局增挂“丽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办公室”牌子,下设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12345服务中心),统一承担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的受理工作,通过直接答复、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服务和帮助;负责收集和整理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依据。对涉及热线整合的原有机构编制和人员,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进行内部调整,热线接听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具体事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载体、职责和资源整合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统一接收。12345服务中心以“12345”一个统一号码对外,通过电话、网络(含电子邮箱、微博、微信、QQ、网站)、短信、信件、手机APP客户端等渠道接收公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

(二)按责转办。12345服务中心受理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对咨询类事项,接听人员依据政务知识库直接解答,不能解答的转接相关职能部门解答;对一般的投诉举报类事项,由12345服务中心转相应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据职责办理;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事项,由12345服务中心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对需由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的事项,通过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统一协调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三)限时办结。承办部门对12345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应及时办理,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提出诉求的群众,并将办理结果回复12345服务中心。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应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办理时限由市信访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制定执行。

(四)统一督办。市信访局负责对各类转办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理转办事项并回复办理结果。同时,市信访局对交办事项处理过程实行全程公开,方便群众实时查询了解反映事项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对于热点难点事项的督办,必要时可约见有关当事人现场调处。

(五)评价反馈。对办结事项,市信访局要及时向提出诉求的群众回访核实办理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承办部门的办理情况作出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承办部门,就需要加强管理的环节和领域提出相应的意见。12345服务中心要定期收集整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数据,及时建立数据库,分析和研判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以及对政府服务和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政策导向提供客观依据。

(六)行政问责。将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信访局会同各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进行全程监督,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丽水市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市编委办主任任副组长,莲都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政务服务热线整合有关事项的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信访局,负责市本级统一平台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分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研究解决重要问题,主动做好与12345服务中心的工作对接,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职能划转及机

构编制调整等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具体工作,梳理热线整合清单,做好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整合过程中的纪律监督,确保稳妥有序,同时做好12345热线的移交对接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业务用房。市级涉及热线整合的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信访局做好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对接和移交工作。各县(市)政府负责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接收、转办和反馈市级平台交办的各项事宜,并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三)强化宣传培训。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12345热线及网络平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同时,建立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队伍的能力素质,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运行提供保证。

附件:1.丽水市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整合汇总表(略)

2.丽水市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考核办工作要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2016年丽水市法制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体系,分值为5分。现将2016年度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和2016年度市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度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设情 况(3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依托部门办公室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落实工作人员。	2
	8月31日之前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1
工作机制和制 度建设情况 (10分)	对照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12项制度、结合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1
	公文制发时,在拟稿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	1
	8月31日之前制发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有序推进本部门的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8
政府信息公开 载体建设情况 (5分)	根据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及时向市档案局、市行政审批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报送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相关材料。	1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告栏、微信、微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在本部门网站首页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入口,并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立链接,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1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42分)	按统一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分类清晰、格式规范,其中主动公开的文件,除编辑文档外,须另以cebx格式作为附件上传,便于公众查询。	3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建好台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文件按季度更新,不定期抽查。	4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上日常监测得分。	30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10分)	完善受理渠道,确定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明确工作人员和受理流程。	1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规范文书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公众直接向本部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建立工作台账。依申请公开台账随季报一并上报。	3
	本部门收到的纸质依申请公开件(包括当场申请和邮寄申请),需在3个工作日内报备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在答复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并将相关信息补登至依申请公开平台。完善依申请公开告知书,明确救济途径和补正时限。	6
年度报告和季报情况(10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写完整,在2月10日前上报市府办,并于3月21日前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5
	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在当年的4月10日、7月10日、10月15日以及次年1月9日前依次报送季报表。	5
重点工作(20分)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各责任单位完成各阶段重点工作情况、各阶段部署工作情况和集中晒成绩单情况。	20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市政府表彰的,加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加5分。全年录用信息超过2条的,多1条加0.5分,最多加2分。开展创新或亮点工作的,1项加1.5分,最多加3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的,一次加1分,最多加2分。	
扣分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	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量低于上年度5%的,扣2分。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有关程序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得分为零;发生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30分。
	举报投诉处理和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各类情况	及时妥善地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有效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到举报投诉情况,经查实确属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每起扣3分;每季度未及时、完整按照要求报送依申请公开台账的,每件扣2分;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10分。
	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录用信息不少于2条,少录用1条扣2分。
	通报批评情况	因工作不力,而被《丽水政府信息公开》简报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
	考核汇报材料情况	未按规定要求制作考核汇报材料的扣2分。

2016年度市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 设情况(3 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负责人,按照机构批复文件落实并确保2名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2
	8月31日之前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工作,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1
工作机制和 制度建设情 况(12分)	对照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12项制度,建立健全本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2
	在本级政府、乡镇(街道)和部门公文制发时,在拟稿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	1
	8月31日之前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适时调整本地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并下发。	3
	实地走访并开展对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务公开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将工作材料报送市府办。	4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	2
载体建设情 况(12分)	在所属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统一挂牌,统一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流程图、统一配置信息公开查询电脑,并由专人负责。	3
	乡镇(街道)在便民服务窗口、街道活动中心等场所设有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3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告栏、微信、微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在部门网站首页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与本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立链接,同时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定期编发政府信息公开简报。将《条例》纳入公务员培训、普法培训和考试、党校主体课程,并正常开课。	4
主动公开工 作情况(42 分)	按统一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集中发布本级政府、乡镇(街道)和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分类清晰、格式规范,其中主动公开的文件,除编辑文档外,须另以cebx格式作为附件上传,便于公众查询。	4
	属于本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建好台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文件按季度更新,不定期抽查。	3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政策解读。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上日常监测得分。	30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分值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6分)	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网上、书面(信函)、当场申请的受理渠道,明确人员,规范流程,并按照最新要求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受理环节。		3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建立工作台账。完善依申请公开告知书,明确救济途径和补正时限。依申请公开台账随季报一并上报。		3
年度报告和季报情况(5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写完整,在2月10日前上报市府办,并于3月21日前在网站公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		3
	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在当年的4月10日、7月10日、10月15日以及次年1月9日前依次报送季报表和公文备案。		2
重点工作(20分)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本地区完成各阶段重点工作情况和集中晒成绩单情况。		20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市政府表彰的,加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加5分。全年录用信息超过9条的,多1条加0.5分,最多加2分。开展创新或亮点工作的,1项加1.5分,最多加3分。被省府办信息处录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信息,每次加1分,最多2分。		
扣分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有关程序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得分为零,发生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30分。	
	举报投诉处理和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各类情况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量低于上年度5%的,扣2分;县级政府、乡镇(街道)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参与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的,扣2分。未及时妥善地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发生向市里举报投诉情况,经查属实属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每起扣3分;每季度未及时、完整按照要求报送依申请公开台账的,每件扣2分;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10分。	
	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录用信息不少于9条,少录用1条扣2分。	
	通报批评情况	因工作不力,而被《丽水政府信息公开》简报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	
	考核汇报材料情况	未按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制作考核汇报材料的扣2分。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曹永跃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文松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菽茂任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胡正新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汪强华兼任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

陈磊任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新雄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方建春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谭利章兼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元东任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正德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徐建林的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健勇的丽水市供销社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新海的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益由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旭东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16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7月1日，朱晨到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G20峰会维稳安保临战阶段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遂昌调研生态工业发展工作；下午，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巡查钱塘江流域遂昌段。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及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农特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 7月2日，朱晨、毛子荣赴杭州未来科技城调研丽水“海创园”项目建设情况。

▲ 7月4日上午，朱晨出席丽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汇报会。下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出席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下午，陈景飞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7月5日，朱晨、毛子荣、陈重、任淑女、陈

景飞出席丽水论坛——“智能机器人”专题报告会暨科普宣讲团首场讲座。下午,朱晨、毛子荣、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同日下午,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院士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机器人产业发展,陈重陪同。

同日下午,林亮赴绍兴考察学习金融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国健康扶贫工作视频会议。

▲ 7月6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听取了关于企业扶持政策有关情况的汇报。下午,朱晨、毛子荣、任淑女、陈景飞出席青田县祯埠乡锦水村下个寮山体滑坡险情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市区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线落地资金问题协调会。

同日,省经信委主任张金如来丽水调研绿谷信息产业园、纳爱斯集团和维康药业等建设发展工作,陈重陪同。

同日晚上,任淑女参加全省防汛防台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中国·西班牙青少年暑期交流营活动开幕仪式;下午,陪同湖州市副市长闵云一行调研丽水文化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市区老小区城中村改造管线落地问题协调会。

▲ 7月6日至7日,副省长梁黎明到庆元、龙泉调研农村电商、特色小镇创建等工作,林亮陪同。

▲ 7月7日,省委宣传部部长葛慧君来丽水调研区域文化与文创产业等工作,朱晨陪同。

同日,毛子荣调研龙泉溪(云和段)“河长制”

工作。

同日,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中来丽水调研G20环境质量全面强化环境监管工作,陈重陪同。

同日,任淑女到松阳出席全市民宿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座谈会。

▲ 7月8日,市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201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月9日,朱晨到青田滩坑库区检查指导抗台工作。

▲ 7月11日,林亮开展“护航G20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同日,戚永远参加杭州G20峰会宣传工作动员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全市治堵工作会议;下午,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7月12日,朱晨、毛子荣、陈景飞调研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调研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情况。

同日,陈重出席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市人大涉侨服务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下午,到联系社区指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工作,陪同人行浙江省分行纪委书记张正杰一行调研丽水金融工作。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座谈会。

▲ 7月13日上午,朱晨出席全市党建工作半年度汇报分析会。下午,朱晨、毛子荣出席与国兵新材(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到市国税局调研“营改增”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党建工作半年度汇报分析会。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动员部署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浙江(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工作推进点评会;下午,参加“市领导督百案”活动。

▲ 7月12日至14日,任淑女到缙云、景宁和云和调研旅游、农产品旅游商品和农民增收等工作。

▲ 7月14日上午,朱晨调研督查丽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工作。下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出席落实商务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和建立统计制度工作会议。

同日,陈重到松阳调研生态工业、五水共治工作,督查G20峰会环境质量及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暨半年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丽水市高中学校教育质量

提升工作座谈会。

▲ 7月15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纪念大会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第71次主任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上半年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下午,到缙云县督查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巡查钱塘江流域缙云段。

同日,任淑女出席分管市直部门半年度工作分析会。

同日,陈景飞到青田调研赉埠乡锦水村下个寮山体滑坡险情处置工作。

▲ 7月16日,毛子荣参加衢丽铁路(松阳—丽水段)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 7月18日晚上,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

▲ 7月1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到莲都区调研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

同日上午,副省长黄旭明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中广电器、嘉利工业节能环保和装备制造培育情况,毛子荣陪同。

同日上午,衢州市副市长马梅芝一行来丽水考察检验检测平台整合和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古堰画乡和仙都景区

创5A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韩平一行督查丽水中小学德育、教育民生实项目等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赴杭州参加丽水城市总体规划专题会议。

▲ 7月19日至20日,省委统战部部长王永康来丽水调研统战工作,朱晨、戚永远先后陪同。

▲ 7月20日下午,代省长车俊来丽水调研纳爱斯集团转型升级等工作,朱晨、陈重陪同。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工作大会;下午,出席全市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丽水市绿色金融推进大会暨授信签约仪式;下午,出席全市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丽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

▲ 7月19日至21日,副省长黄旭明到莲都、青田和缙云调研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等工作,任淑女陪同。

▲ 7月21日下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晚上,朱晨、毛子荣、陈重参加全省防汛防洪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丽水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对接会议。

▲ 7月21日至22日,省旅游局局长王文娟到云和、景宁调研旅游工作,任淑女陪同。

▲ 7月22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陈景飞在丽水分会场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下午,朱晨、毛子荣、任淑女、陈景飞出席全市旅游大会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动员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黑龙江佳木斯市常务副市长钟文来丽水考察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戚永远赴北京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集·毛正聪卷》首发式暨毛正聪从艺六十年青瓷艺术展开幕仪式。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全市宗教协调小组会议。

▲ 7月25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给予毛胜法等同志记功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戚永远、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商务工作半年度形势分析会。

▲ 7月25日至26日,任淑女参加全省“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现场会。

▲ 7月26日晚上,戚永远出席丽水市督办信访案件专题会议。

▲ 7月26日至27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金融专题读书会。

▲ 7月27日下午,朱晨、毛子荣、林亮出席全市县(市、区)工作汇报会。朱晨、戚永远参加市

政府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全省旅游局长会议。

▲ 7月28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参加“八一”走访慰问驻丽部队活动。下午,朱晨出席丽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汇报会。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督查工作汇报会。

同日,林亮赴宁波参加全省政保合作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点评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G033号建议办理面商会;下午,参加全省上半年

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到缙云调研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 7月29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戚永远参加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全国巡讲暨“7·29”丽水首个生态文明日启动仪式及巡讲活动。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省G20峰会维稳安保实战阶段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晚上,参加《问政进行时》电视问政节目。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金融口分管市长例会。

同日,任淑女到松阳参加全省“诗画浙江、美丽乡村”启动仪式。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234号提案办理面商会。

▲ 7月24日至8月1日,陈景飞赴法国、瑞士考察城乡建设规划工作。